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并审议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会议资料，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、探讨和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对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、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，并同意同步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披露信息进行相应补充及更正。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管，杜绝该类事件的发生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廖俊雄、高再荣、肖连生

2021 年 9 月 22 日